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十三之六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十一月乙巳兩江總督耆英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該夷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等語著耆英曉諭該夷妥協辦理等因欽此臣查前據浙江甯紹台道鹿澤長稟呈該酋照會當即備文諭知恭摺奏報在案旋據該道稟報將臣前此

奉

命會商三省通商事宜之  
諭旨恭錄給與夷酋閱看該酋意頗醒悟即於十月初九日開船

前赴定海等情。復經臣批飭取具確切覆文。稟呈覈辦。茲又據鹿澤長稟報。十月十二日奉到浙江撫臣劉韻珂照覆。囁囁喳公文當即委員齎赴定海。取有囁囁喳回文。稟劉韻珂查覈。囁囁喳已於十四日起碇前赴福建。甚為馴順。至臣照覆該酋之文。於十六日始行接到。已在該酋起程之後。業經送往定海。交與隨後赴閩之夷目帶去等情。臣查囁囁喳照覆劉韻珂文內。如何聲敘。雖未據鹿澤長鈔錄呈送。而囁囁喳既已由浙開行。則其不敢固執前見。已屬無疑。該酋赴閩必為查看建設夷館地基。臣已飛咨閩浙督臣怡良飭令地方官妥為撫馭。似可不致另生枝

節。

耆英又奏。再臣前准

欽差大臣伊里布密咨。接准閩浙督臣怡良等咨會。臺灣前獲夷  
俘。已處決一百三十九名。現禁者僅止十一名。誠恐夷酋  
藉口不服。業由該督等據實具奏。該大臣以喚夷就撫。係  
在七月。臺灣處決夷俘。係在五月。不妨明白諭知等情。移  
咨到臣。當查該督等既已具奏。自應敬候。

諭旨辦理。惟撫馭外夷。首重誠信。臣以伊里布現在杭州駐紮。或  
可就近前赴甯波。面向囁囁。將閩省辦理情形。明白諭  
知。示以無欺。或可不致另起枝節等因。移知伊里布去後。

今該酋業已赴閩。伊里布必當即赴粵省。無從諭知。怡良等必能妥為辦理。不致任其藉為口實。

諭軍機大臣等。著英奏夷船起碇赴閩一摺。據奏十月初九日。該夷嘆囁喳已由定海前赴福建。先經甯紹台道鹿澤長將該督會商三省通商事宜諭旨。恭錄給閱。該酋意頗醒悟。並經劉韻珂取有嘆囁喳回文。現已由浙開行。似不固執前見等語。覽奏已悉。惟昨據伊里布奏。該夷覆伊里布文。措詞殊屬含混。恐其別有詭謀。諭令該督斟酌情形。如該酋到閩。稍露要求挾制。必須親往商辦。即著相機辦理。由五百里諭知。計已先期接奉。現在該酋照覆劉韻珂之文。曾否錄送。該酋接到該督所交。赴閩

夷目帶去覆文。作何回覆。一經收到。即行馳奏。又另片奏。接准  
怡良咨會。恐或藉口等語。昨已諭知怡良等。將夷俘正法。係在  
該夷受撫以前。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詳詢月日。並令察看情形。  
咨商該督。著耆英豫為籌度。接到閩省咨會。務遵前旨。剴切曉  
諭。俾免猜疑。仍須密為備防。不可稍有疏懈。

己酉。軍機大臣穆彰阿。潘世恩。祁寯藻。賽尚阿。何汝霖。奏。  
據直隸總督納爾經額奏。天津善後章程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等詳細妥議具奏。欽此。臣等復思上年嘆夷滋擾。  
揚言欲犯天津。仰蒙

皇上聖明。先幾指示。嚴密備防。該夷震懾。

天威不敢妄生窺伺。現在撫議已定奉

旨撤防。善後事宜甚關緊要。該督所稱北海形勢不宜水戰。近畿重地更不可輕於一試。總以賊不敢來來不能入為上策。誠為切要之論。所有欒外八條。清內七條。經費一條。謹就臣等管見所及。悉心籌議。開列於左。

一原奏稱練兵必兼水陸。有陸兵防之於岸。不可無水兵。防之於海。請就沿海各營兵丁。擇其善於凫水者。在海河之内。勤加教練。使之由淺而深。由暫而久。其不能者亦以所製水帶。繫之腰間。令其演習。久之善水者多。即可編為水隊。其船上舵工。以及閘頭守橈。牽篷搖櫓。拋碇。炊爨諸

色人等。均以水兵選充等語。天津畿輔重地。自應水陸兼防。應如所議辦理。仍由該督等明定操期。酌籌賞需。飭屬勤加訓練。不時親往簡閱。毋任日久廢弛。仍致有名無實。

一原奏稱備船務在適用。北方便於操駕者。莫如本地商船。工料一切。較之官造船隻。尤為堅實可用。今擬不加繪繪。不用戰艦規模。惟取木料堅厚。駕駛靈便。令彼自洋面見之。仍與尋常商船無別等語。臣等復思敵在水中。自必以船制勝。天津海面不寬。潮汐又淺。該督奏稱大船不能得力。擬用商船。誠為因地制宜之策。應即照議辦理。惟平

時操演臨敵進兵。能否資以為用。應令該督悉心籌議。期於無誤。操防足資抵禦。其船如何購備。船數若干。並由該督一併妥議具奏。

一原奏稱巡哨必須覈實。請自每年開河起至封河止。分為上下兩班。分月輪轉。以一月一出入為限。南至山東。北至山海關。奉天等處。奉天。山東。兩省一併會哨等語。水師巡哨。鄰近省分必應聯為一氣。應請

飭下奉天。山東等省。會同巡哨。以期周密。

一原奏偵探不可稍疏。大沽望樓高至六丈有餘。風雨剝蝕。繩易鬆朽。擬每年易繩一次。勿令傾毀。其沿海墩臺。責

成附近營汛。以時瞭望。如偵有賊船。晝則放礮為號。夜則施火為號。一處發覺。處處傳警。以濟哨船之窮等語。水陸交嚴。更形周密。應如所議辦理。

一原奏稱防兵須練馬隊。擬於新兵六千五百名。挑選一千名。專練馬隊。使之專習馬上鳥槍。俾得悉成堅騎等語。騎兵衝突。以為後路攻勦。足以制勝。惟散在各營。則不能得力。聚於一處。又勢有不能。如何分轄布列。如何聯絡聲勢。應令該督妥為布置。再新兵統計六千五百名。挑選水兵外。又選馬隊二十。其餘兵數。約不過四千名。除各海口分防巡哨。其實在前敵步兵。為數無幾。應令將天津鎮山

永協。一帶原設額兵。一體教演。不得專恃新兵。轉荒舊伍。  
一原奏稱礮兵必有專責。請將熟諳施放取準之弁兵。編  
為一冊。令其分司各處礮位。每月定期演練。打放一次等  
語。礮火為行軍利器。施放必期有準。應如所奏。將熟諳施  
礮取準弁兵。另編一冊。令其分司各處礮位。每月演練一  
次。即由該督明定賞罰。以示勸懲。務令日久悉臻純熟。毋  
任視為具文。

一原奏稱防兵之輪班宜定。請於各營內分起輪流。酌以  
七百名為一班。每月以一班到防。週而復始。並於大沽海  
口。添撥兵三百名。北塘添撥兵一百名。山海關添撥兵一

百名。其餘各小口墩臺營房。共添撥兵二百名。均飭令按班輪防。其在防者。除支食名糧外。擬每人每日津貼制錢七十文。其在汎者。仍祇支食名糧等語。係為嚴巡守均勞逸節費用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一原奏稱設伏之器具宜存。請除礮臺土埝各項。另籌歲修。軍火器械。另行分處存貯外。其餘如鐵鎖。鐵蒺藜。鐵鹿角。鐵鋪木筏。魚網之類。於礮臺前後。交營員擇地收存等語。均應如所奏。分別收貯。至大小船隻出哨。應配官弁若干員。兵丁若干名。大小礮臺分防。應派官弁若干員。兵丁若干名。各汛墩臺瞭望弁兵。應如何輪班。其九月之後。三月

之前船隻如何歸塢。如何油船礮臺墩臺如何輪兵看守。  
火藥火繩如何派營收管。仍令該督詳晰覈議。

一原奏稱本地商漁船隻不准偷越外洋。請由天津縣遵  
照定例。查明出結報查。其所領赴奉天販糧執照。祇准赴  
奉天販運。如查有私越外洋者。罪其船主。應即咨明江浙  
各省。如來年開河以後。彼處口岸。有天津甯河船隻。前往  
貿易者。令該地方官查明執照不符。即稟請移咨本省。除  
將該船主重治外。以後即不准該船再行出洋貿易。以杜  
流弊。仍飭天津道督同兩縣。於商船歸塢後。諭令各船主  
將其船一體編列字號。開具花名清冊。送道備查。俟開河

之時。天津道赴海口親查。以昭覈實。仍嚴禁各衙門胥吏。藉端增添規費。俾免擾累等語。係為豫防漢奸起見。應如所奏。分飭該管道縣。實力奉行。

一原奏稱閩廣商船。停泊處所。請於該船到口。照舊收取礮械。查對票照。封艙放行後。即令在葛沽一帶停泊。聽候查驗。其貨物即由該商自雇小船。撥運到津。投行貿易。本船不必抵郡。惟距城稍遠。船戶之勒捐偷竊。恐有不免。應飭天津道酌定雇價。嚴禁偷盜。並嚴究行戶低壓貨價。指陷貨銀。先期出示曉諭。仍著該鎮道妥派員弁。帶同兵役。梭巡鎮道不時稽查等語。係於防微杜漸之中。仍寓體恤。

遠商之意。應如所奏。嚴禁船戶勒指偷盜。及派委員弁。藉端需索。得規以杜流弊。

一原奏稱上海。甯波等處商船。宜酌定稽查章程。請移咨江浙兩省。此後上海。崇明。甯波等處沙船。販貨赴津者。應於向例。請領票照時。由地方有司。取具該船領事。並無夾帶奸匪甘結。即於票照內。鈐印處。所用一已。取甘結字樣。印截。以便抵津時。查驗放行等語。應如所奏。咨行江浙兩省。一體照辦。仍嚴禁書吏。藉端婪索。以杜擾累。

一原奏稱夏秋之間。總兵應仍駐大沽。擬自五月始至八月止。令天津鎮總兵。仍駐紮大沽。督飭將備。巡哨偵探。彈

壓稽查等語。係為彈壓停泊葛沽商船起見。應如所奏辦理。現奉

諭旨。添設總兵一員。其應駐紮何處。應由該督一併覈議具奏。

一原奏稱天津郡城關廂內外原分二十堡。每堡設一義

勇局。每局或三四十人。五六十人不等。均係各衛各堡。不

供差使。不支口食。以董事領之。每月官為點驗一次。其自

海河南北兩岸。至於大沽海口。共立六十局。章程亦如之。

此項義局行之既久。可以化頑暴而靖閭閻。請仍循其舊

等語。應如所奏。曉諭各紳耆。仍照舊章。實力奉行。以敦守

望相助之義。

一原奏稱場竈作鹽民夫藏奸最易。兩年以來督飭運司委員編查年貌細冊。各場俱臻安靜。擬請嗣後仍令運司督同委員編查等語。應如所奏。定為永遠章程。俾奸匪不能溷跡於海防實有裨益。

一原奏稱大沽地方擬照舊設立海防同知一員。作為題缺。專司稽查出口入口船隻。以及兵丁強買盜買漏稅等弊。准理兵民客商詞訟。照海疆三年俸滿本例升轉。惟官有定額。未便議增。應於本省簡僻同知通判內酌裁一缺。等語。該處兵民雜處。本地商漁船隻。及各省商船出口入口。自須丈員彈壓。應如所奏辦理。應建衙署。應設吏胥。仍